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认购人”）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贺怀钦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豫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豫联集团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中孚实业已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详细内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解释，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孚实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愿意作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第二条

乙方作为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的认购人，确认乙方和乙方股东详细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4,3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怀钦
住所	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铝深加工，发电，城市集中供热（凭证）；纯净水（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相关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的提供。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豫联集团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英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314.00	96.78%
河南怡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3.22%
合计	124,314.00	100.00%

3、穿透后投资人情况

豫联集团成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最终穿透至梁正峰（身份证号：410124[REDACTED]5018）、郝发升（身份证号：410124[REDACTED]6517）、孙秋准（身份证号：410181[REDACTED]6523）、郝升红（身份证号：410124[REDACTED]6596）4 名自然人及一家英国上市公司 Vimetco N.V。

4、关联关系

豫联集团为中孚实业控股股东，与中孚实业存在控制关系。

第三条

乙方确认，乙方及乙方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

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第四条

中孚实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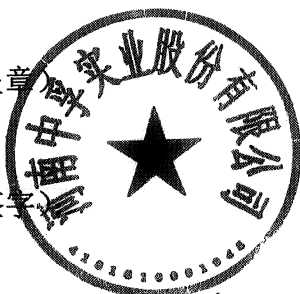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6年11月16日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6年11月16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豫联投资”或“认购人”）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大厦 90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白学成

鉴 于：

-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豫联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豫联投资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 3、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作为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的认购人，确认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详细信息如下：

1、乙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学成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海西明珠大厦 90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合伙人情况：

豫联投资为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部分管理层成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豫联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45,000.00 万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是否与甲方 有关联关系
1	张洪恩	410124[REDACTED]5014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0.00%	有
2	贺怀钦	410124[REDACTED]5038	有限合伙人	3,537.00	7.86%	有
3	马路平	410124[REDACTED]5031	有限合伙人	2,997.00	6.66%	有
4	王元明	410181[REDACTED]8735	有限合伙人	2,997.00	6.66%	有
5	崔红松	410711[REDACTED]1056	有限合伙人	2,997.00	6.66%	有
6	张松江	410124[REDACTED]1032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7	姚国良	410124[REDACTED]7537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8	薄光利	410181[REDACTED]3011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9	马文超	410121[REDACTED]0034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0	王保业	410181[REDACTED]4510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1	张建成	410124[REDACTED]0534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2	张文剑	410124[REDACTED]3018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3	白学成	410124[REDACTED]5016	普通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 资 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是否与甲方 有关联关系
14	周铁柱	410124[REDACTED]6519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无
15	陈海涛	410181[REDACTED]5030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6	杨杰伟	410181[REDACTED]7093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7	张风光	410181[REDACTED]1534	有限合伙人	1,498.50	3.33%	有
18	岳海涛	410811[REDACTED]5018	有限合伙人	945.00	2.10%	无
19	邹凯	410305[REDACTED]0037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20	钱宇	412822[REDACTED]187 X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有
21	梅君	410181[REDACTED]5046	有限合伙人	810.00	1.80%	有
22	杨萍	410181[REDACTED]5068	有限合伙人	810.00	1.80%	有
23	王志亮	410124[REDACTED]1518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4	宋志彬	412727[REDACTED]5779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5	余猛	413026[REDACTED]6051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6	尚振九	410124[REDACTED]5052	有限合伙人	810.00	1.80%	无
27	张威	410181[REDACTED]1516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28	刘亚格	410124[REDACTED]4048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29	范慰东	410181[REDACTED]5036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30	宋学永	410124[REDACTED]1038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31	王力	412701[REDACTED]3057	有限合伙人	540.00	1.20%	无
32	张传合	410102[REDACTED]0033	有限合伙人	675.00	1.50%	无
合计				45,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

豫联投资为豫联集团和中孚实业的高管人员和部分骨干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豫联投资合伙人中张洪恩、贺怀钦、马路平、王元明、薄光利（同时兼任中孚实业董事）、王保业、张建成等 7 人为豫联集团高管人员，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豫联投资合伙人崔红松、张松江、姚国良、马文超、张文剑、白学成、陈海涛、杨杰伟、张风光、钱宇、梅君、杨萍等 12 人为中孚实业高管人员，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豫联投资合伙人周铁柱、岳海涛、邹凯、王志亮、宋志彬、余猛、尚振九、张威、刘亚格、范慰东、宋学永、王力、张传合等 13 人为中孚实业骨干员工，未担任中孚实业及控股股东高管职务，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条

乙方确认，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第三条

中孚实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豫联投资的合伙份额，亦不会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六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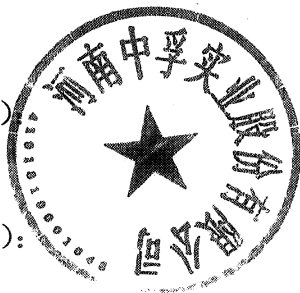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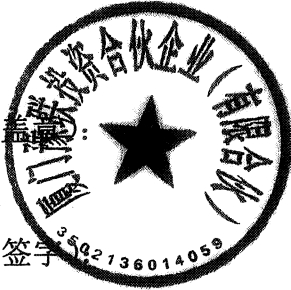
日 期：2016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6年11月16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恩伟业”或“认购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伟一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合恩伟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合恩伟业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中孚实业已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详细内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解释，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孚实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愿意作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支持中孚实业本次融资，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

第二条

乙方作为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的认购人，确认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详细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伟一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2、出资结构

合恩伟业全体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500 万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伟一	41052119840818514	普通合伙人	300.00	60.00%
2	赵颖	11010119840818514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关联关系

合恩伟业及其合伙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确认，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第四条

中孚实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合伙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恩伟业

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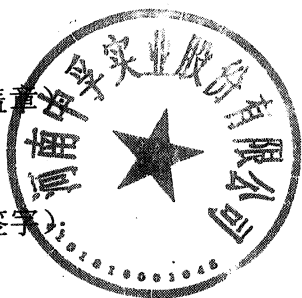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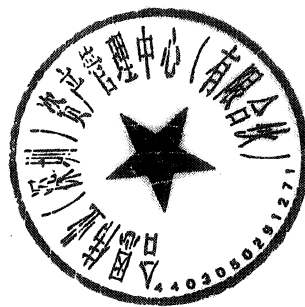


日 期: 2016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盖章）：

张一



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16年11月16日

62050291271

11/1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文创”或“认购人”）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飞雄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厦门文创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厦门文创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中孚实业已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详细内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解释，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孚实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愿意作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支持中孚实业本次融资，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

第二条

乙方作为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的认购人，确认乙方和乙方合伙人详

细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飞雄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社区 363 号致富楼 2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出资结构

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45,000.00 万元。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	邹培	420114[REDACTED]2533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0.00%
2	丁志宇	350302[REDACTED]003X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0.00%
3	夏琳	650104[REDACTED]1661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33%
4	张力升	342625[REDACTED]0292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33%
5	常嘉林	110103[REDACTED]1514	有限合伙人	5,730.00	12.73%
6	施飞雄	350302[REDACTED]0016	普通合伙人	270.00	0.60%
7	北京文创汇通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0.00%
合计				45,000.00	100.00%

北京文创汇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结构为: 李玥出资 700 万元、林瑞英出资 200 万元、黄海媛出资 100 万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玥	520102[REDACTED]3025	700.00	70.00%
2	林瑞英	350321[REDACTED]0726	200.00	20.00%
3	黄海媛	350303[REDACTED]0021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

厦门文创及其合伙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确认，乙方及乙方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第四条

中孚实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合伙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厦门文创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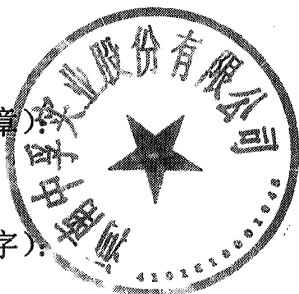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17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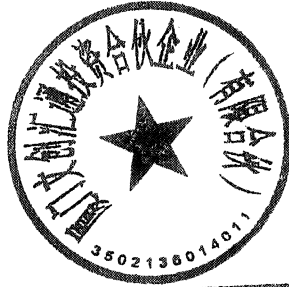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16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文创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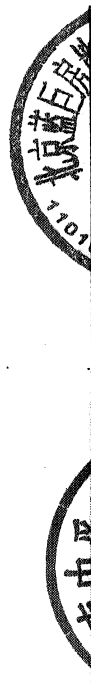
日 期: 2016年11月16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蓝巨”或“认购人”）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左所屯村东(北京约克斯毛针织品有限公司院内 1 号楼 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卢广辉为代表）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北京蓝巨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北京蓝巨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中孚实业已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详细内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解释，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孚实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愿意作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

过支持中孚实业本次融资，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

第二条

乙方作为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确认乙方和乙方出资人详细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打磨厂街 155 号迤西 1 幢-34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蓝巨为一家合法注册登记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该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得编号为 P1004196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出资结构

北京蓝巨全体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23,000 万元，其中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350 万元，北京蓝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300 万元，北京蓝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350 万元。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为温晓东(身份证号：650102[REDACTED]1610)、卢广辉(身份证号：131082[REDACTED]0297)、刘欣蕊(身份证号：522526[REDACTED]4645)、闫玮(身份证号：130130[REDACTED]002X)、杜占生

投资基



213347

业股



430181

(身份证号: 130102195109213X) 5 人。

3、关联关系

北京蓝巨及其合伙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确认, 乙方及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第四条

中孚实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前述锁定期内, 乙方合伙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蓝巨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 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 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 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 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七条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二份, 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 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 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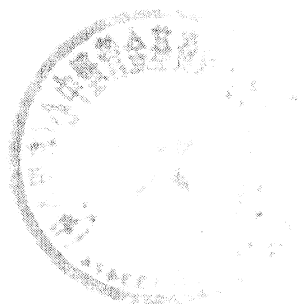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的签字盖章页)

甲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6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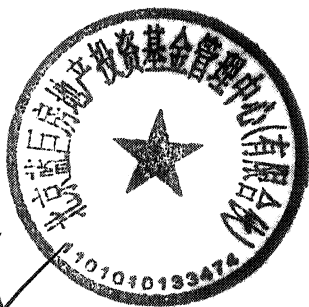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6年11月16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

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乙方：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向日葵投资”或“认购人”）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

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翡）

鉴 于：

1、中孚实业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孚实业同意向向日葵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向日葵投资同意认购中孚实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

2、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已经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甲方对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股份认购协议》予以补充，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中孚实业已就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的详细内容向乙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和解释，乙方充分理解并支持中孚实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愿意作为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通

过支持中孚实业本次融资，将资本与实业相结合，获得长期的投资回报。

第二条

乙方作为中孚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人，确认乙方和乙方出资人详细信息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 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 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 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除外）。

向日葵投资为一家合法注册登记有限合伙企业。

2、向日葵投资的出资结构：

向日葵投资全体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45,000.00 万元，股权架构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5.00	0.30%
2	杨永兴	有限合伙人	44,865.00	99.7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5,000.00	100.00%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杨永兴出资 7000 万元、张文生出资 1500 万元、罗青梅出资 1500 万元。向日葵投资穿透后的认购主体现为杨永兴、张文生、罗青梅 3 人

序号	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永兴	410104 [REDACTED] 451X	7,000.00	70.00%
2	张文生	320102 [REDACTED] 2819	1,500.00	15.00%
3	罗青梅	413027 [REDACTED] 0063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

向日葵投资及其合伙人、委托人和穿透后的自然人与中孚实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第三条

乙方确认，乙方及乙方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认购人资质及资金来源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和遵守认购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做的有关承诺。

第四条

中孚实业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内，乙方合伙人及穿透后的自然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向日葵投资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中孚实业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中孚实业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根据本补充协议而修改的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原协议任何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不履行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亦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

并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达成，其生效和终止条件均依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第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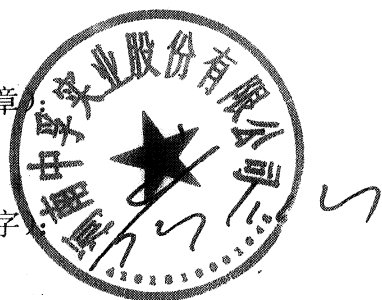
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由中孚实业收存，以备办理本协议所述各项审批、登记所需，各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1 月)的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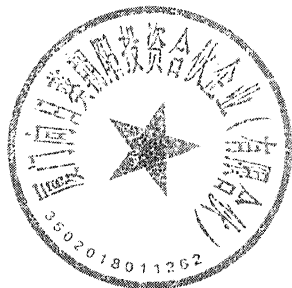
日 期: 2016年11月16日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向日葵朝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1月）的签字盖章页）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赵郭

日 期：2016年11月6日